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920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袁海青

地 址 山东省临沭县玉山镇营子村54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游泳衣；戏装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皮带（服饰用）；婚纱